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璿騰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主栢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凱風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玖拾萬捌仟玖佰捌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玖仟玖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玖仟肆佰壹拾元。

(二)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黃志微